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蔡隆儀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被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茂華

被告 李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